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鄭絜伊
被告 立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寬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45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,555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第(二)項聲明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本息；(二)被告應開立買受人為原告，品名「鄭絜伊店鋪住宅新建工程」工程款，銷售金額合計8,790,858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原告。核其第(二)項聲明之性質，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等利益客觀上難以估算而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，應核定為165萬元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二項聲明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8,700元，尚應補繳16,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第(二)項聲明之訴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游峻弦